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8日(周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前6号院腾讯众创空间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586人,代表股份97,671,6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03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1,277,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25%。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578人,代表股份26,394,199股,占公司总股份20.009%。

2.公司全体董事、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2413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65,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56%;反对4,071,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9%;弃权9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206,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31%;反对4,071,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1%;弃权9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2:00241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975,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03%;反对4,633,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8%;弃权1,0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677,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282%;反对4,633,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6%;弃权1,0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3:002413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83,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88%;反对4,919,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7%;弃权1,0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384,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00%;反对4,919,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6%;弃权1,0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4:00241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65,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72%;反对4,06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0%;弃权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310,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51%;反对4,06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8%;弃权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5:00241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65,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72%;反对4,06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0%;弃权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310,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51%;反对4,06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8%;弃权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6:002413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65,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72%;反对4,071,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9%;弃权9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206,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31%;反对4,071,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1%;弃权9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7:00241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975,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03%;反对4,633,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8%;弃权1,0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677,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282%;反对4,633,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6%;弃权1,0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8:002413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83,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88%;反对4,919,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7%;弃权1,0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384,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00%;反对4,919,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6%;弃权1,0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9:00241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65,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72%;反对4,06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0%;弃权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310,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51%;反对4,06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8%;弃权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10:00241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2,665,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72%;反对4,06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0%;弃权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310,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51%;反对4,06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8%;弃权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向银行授信、担保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编号102604002-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智数”)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02604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12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9,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	28,000.00		85.1%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49%	3,500.00		10.6%	否
雷科防务	西安信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31%	10,000.00		30.4%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5%	5,000.00	3,000.00	15.2%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74%	67%	3,000.00		9.0%	否
	合计			49,500.00	3,000.00	15.04%	

注1:上表最后一行为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注2:上表中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3837676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02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10,083,9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3.作为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

丙方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将有关规定担保代偿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保证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调查、放款可以随到随到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效的专户资料。